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SECURITIES CO.,LTD.

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重要提示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旨在向有意申购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凡欲申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投资者可从如下网址下载募集说明书全文：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cjs.ndrc.gov.cn

二〇一三年九月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部门负责人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报告真实、完整。

三、主承销商勤勉尽责声明

本期债券主承销商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有关要求，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已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充分核查。

四、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本期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权代理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投资者自行负责。

五、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六、本期债券基本要素

债券名称：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蚌埠城投债”）。

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债券期限：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2.3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息半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债券担保：本期债券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蚌埠城投：指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蚌埠城投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指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未售出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承销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政府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02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叶斌

联系人：吕艳丽、章宝珠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45号

联系电话：0552-2081670，2081679

传真：0552-2081676

邮政编码：23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三荣

联系人：潘亮、蔡虎、陈高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82，38565881，3856595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馨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范晓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010-51789020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王福生、陈新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52300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0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夏睿、高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97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玲

联系人：崔庆海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联系电话：024-23261381

传真：024-23258823

邮政编码：110003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孙守用、张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1881858075/5，18818580351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新区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辉

联系人：陈彬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三、担保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芝麻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周仁强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8号

联系电话：0551-3738100

传真：0551-3738101

邮政编码：230051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李友菊、宁芯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6-10楼

联系电话：0551-2636320

传真：0551-2652879

邮政编码：230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

（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双江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曹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双江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8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景善

联系人：潘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瑞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0楼

负责人：周世虹

联系人：金磊

联系电话：0551-65633311

传真：0551-65633323

邮政编码：230041

八、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莎龙、韩国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88号

联系电话：0552-2071697

传真：0552-2040376

邮政编码：23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蚌埠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2.3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息半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蚌埠城投：指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指总额为人民币16亿元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蚌埠城投债”）。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偿债资金专户监管及合作协议》。

《债权代理协议》：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国家发改委：指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人民银行：指中国人民银行。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托管机构：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人：指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簿记管理人：指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指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簿记建档：指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簿记建档区间，投资者直接向簿记管理人发出申购订单，簿记管理人负责记录申购订单，最终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申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本期债券的最终发行利率的过程。

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指簿记管理人为本次发行而制作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

承销团：指由主承销商为本次发行组织的，由主承销商、副主承销商、分销商组成的承销团队。

承销协议：指主承销商与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流通签订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协议》。

承销团协议：指主承销商与承销团其他成员签署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承销团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承销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未售出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承销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拨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债券持有人：指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工作日：指北京市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政府休息日）。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13]1025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45号

法定代表人：叶斌

联系人：吕艳丽、章宝珠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45号

联系电话：0552-2081670，2081679

传真：0552-2081676

邮政编码：233000

二、承销团

（一）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1.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法定代表人：三荣

联系人：潘亮、蔡虎、陈高威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民生路1199弄证大五道口广场1号楼20楼

联系电话：021-38565882，38565881，38565953

传真：021-38565900

邮政编码：200135

2.主承销商——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华外馨斜街甲1号泰利明苑写字楼A座二区4层

法定代表人：黎维彬

联系人：范晓怡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23层

联系电话：010-51789020

传真：010-51789206

邮政编码：100007

（二）副主承销商

1.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联系人：王福生、陈新宇

联系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1号金源中心30楼

联系电话：021-50155120

传真：021-50155082

邮政编码：523000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刘国平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内大街188号

联系电话：010-85130580

传真：010-85130542

邮政编码：100010

（三）分销商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南海中路98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夏睿、高路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56号方圆大厦23层

联系电话：010-88027977

传真：010-88027190

邮政编码：100044

2.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沈阳和平区光荣街23甲

法定代表人：李学玲

联系人：崔庆海

联系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23甲

联系电话：024-23261381

传真：024-23258823

邮政编码：110003

3.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638号兰州财富中心21楼

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联系人：孙守用、张芝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7楼

联系电话：1881858075/5，18818580351

传真：0755-82912907

邮政编码：518048

4.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无锡市新区高新区路19号15层01-11单元

法定代表人：崔建辉

联系人：陈彬霞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源深路1088号葛洲坝大厦22楼

联系电话：021-38991668-8095

传真：021-38571365

邮政编码：200122

三、担保人：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芝麻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周仁强

联系人：王磊

联系地址：中国安徽省合肥市美菱大道8号

联系电话：0551-3738100

传真：0551-3738101

邮政编码：230051

四、托管人：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李杨

联系电话：010-88087971

传真：010-88086356

邮政编码：100032

五、审计机构：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层922-926室

法定代表人：肖厚发

联系人：李友菊、宁芯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荣事达大道100号振信大厦6-10楼

联系电话：0551-2636320

传真：0551-2652879

邮政编码：230001

六、信用评级机构

（一）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双江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潘洪萱

联系人：曹明

联系地址：上海市双江路398号华盛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63504375

传真：021-63800872

邮政编码：200001

（二）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五层

法定代表人：陈景善

联系人：潘超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54号伊泰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5660988

邮政编码：100082

七、发行人律师：安徽天瑞律师事务所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瑞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10楼

负责人：周世虹

联系人：金磊

联系电话：0551-65633311

传真：0551-65633323

邮政编码：230041

八、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账户监管银行/偿债基金专项账户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法定代表人：胡怀邦

联系人：莎龙、韩国峰

联系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南山路88号

联系电话：0552-2071697

传真：0552-2040376

邮政编码：233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13蚌埠城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16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期，采用提前偿还方式，从第三个计息年度开始，逐年分别按照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五、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基本利差不超过2.30%；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五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网（www.shibor.org）上公布的一年期Shibor（1Y）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本期债券的最终基本利差和最终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并报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备案，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本期债券采用半利息半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

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九、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

十、发行范围及对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十一、发行期限：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13年9月13日止。

十二、簿记建档日：2013年9月10日。

十三、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一日，即2013年9月11日。

十四、起息日：自发行首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每年的9月11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十五、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3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止。

十六、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七、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十八、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相关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

十九、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二十、承销团成员：本期债券主承销商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十一、债权代理人/监管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

二十二、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安徽省高速公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十三、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十四、上市或交易流通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1个月内，发行人将向有关证券交易场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的申请。

二十五、税务提示：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第四条 承销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天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进行承销。

第五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除外）公开发行。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方法和要求已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13年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境内法人投资者以其合法拥有的营业执照、最大额度授信证明、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期债券由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试行）》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

三、投资者认购、购买、受让、持有本期债券，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和质押。

第六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第七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三、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单方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方上市（如已上市，则不得退市）或交易流通（如已交易流通，则本期债券的交易流通不受影响）；

（二）债券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低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券人与新债券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协议，新债券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在保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保函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担保义务；或者新债券人取得经主管部门认可的由新担保人出具的与原担保函条件相当的担保函；

（五）原债券人与新债券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六、凡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视作同意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与发行人签订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第八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付息日为2014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利息首次付息过程由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收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在债券发行完毕后第3年起，即2016年至2020年，逐年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20%偿还债券本金，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登记债券持有人所发放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一千分的金额忽略不计）。兑付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11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通过相关证券登记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第九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号：340313000001922

住所：安徽省蚌埠市胜利中路45号

注册资本：20亿元

法人代表：叶斌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出资人：蚌埠市财政局

经营范围：筹措、经营、管理蚌埠市基本建设基金和其它建设资金，承担政府性投资项目投、融资及建设、产业投资、项目经营和资本运营，经营政府授权的国有资产、股权，经营管理双退国有企业职工福利性资产，投资综合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代理国家、省政府性投资委托业务，土地收储及开发（有有效许可证和授权经营）。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北京）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119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总资产为472.83亿元，总负债为80.12亿元，所有者权益为392.71亿元，2012年度实现净利润2.28亿元。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2002年3月，经蚌埠市人民政府蚌政办[2002]6号《关于组建蚌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决定》批准，蚌埠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正式组建，公司性质为蚌埠市政府批准授权经营的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壹亿元人民币。2004年7月，根据蚌埠市政府蚌政函[2004]41号《关于市城市投资公司申请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等事项的批复》，公司名称变更为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2012年12月，根据《蚌埠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加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决定》，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注册资本，注册资本增加至20亿元。公司任所：蚌埠市胜利中路45号，法定代表人：叶斌。

三、发行人股东情况

发行人为国有独资公司，蚌埠市财政局是公司的出资人代表。

四、发行人公司治理和组织结构

（一）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蚌埠市城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管理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相关的配套制度；规范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程序，明确董事会及董事长、总经理的各级职权，形成了集中控制、分级管理、责权利分明的管理机制，确保公司经营工作有序、高效地进行。

目前，发行人的治理结构如下：

1.出资人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市政府委派4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执行出资人的决议；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制订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的转让和产权收购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⑧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⑨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⑩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财产；⑪批准公司章程；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2.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市政府委派3名，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执行出资人的决议；②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④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⑤制订国有资产产权（股权）的转让和产权收购方案；⑥制订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以及发行债券方案；⑦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⑧决定公司基本管理制度；⑨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方案；⑩公司终止，依法取得公司财产；⑪批准公司章程；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市政府委派3名，职工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①检查公司财务；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职务时违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行为进行监督；③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时，书面要求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④列席公司重要会议，听取公司重大事项通报；⑤监事会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但可以提出人事聚免建议；⑥其他法定职权。

4.管理层

公司设总经理1名，副总经理3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①主持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②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③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④拟订公司基本管理制度；⑤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⑥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⑦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组织结构图

公司内部设置办公室、综合计划部、财务部、资产部、总师室、项目工程部和拆迁安置办公室，各部门职责明确。公司目前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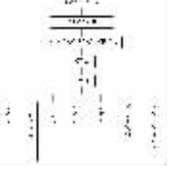

五、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2年12月31日，发行人无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第十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现状和前景分析

（一）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1.我国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是城市化进程的重要支撑，是城市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的物质条件，对于促进国家及地区经济快速健康发展有着积极的作用，其发展一直受到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的高度重视。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我国逐步加大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力度，城镇化水平不断提高。1998年以来，我国城镇化率以每年1.5-2.2个百分点的速度增长，根据国家统计局最新数据，截至2011年底，我国城镇化率首次超过50%，达到51.27%，中国的城镇化进程达到一个新的阶段。

国家除了通过投入大量财政资金以持续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外，还通过出台一系列优惠和引导政策，促进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快速发展。十一五期间，我国城镇基础设施累计完成投资220.648亿元，年均增长21.8%。目前，我国的城市基础设施水平仍处在较低水平，城市的人类气督及率和规化道路长度低、废物处理设施缺乏、城市基础设施亟待加强城市发展和居民物质文化水平提高的需要。

为解决城市人口的急剧膨胀和城市规模的迅速扩大与城市基础设施供给明显不足的矛盾，保证我国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全面加快城市化进程，必须要进一步加快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拓宽融资渠道。随着中国现代化和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市政基础设施投资会越来越大。国家“十二五”规划要提出：要完善城市化市镇和形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完善功能、以大带小的原则，遵循城市发展客观规律，以大城市为依托、以中小城市为重点，逐步形成城市群作用大的城市群，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根据《国城镇体系规划（2005-2020）》，到2020年，全国总人口将达14.5亿，城镇人口达将8.1-8.4亿，城镇化水平达56%-58%。加快城市公用基础设施的建设步伐，提高城镇综合承载能力，推动我国城镇化健康发展，这是我国今后一段时期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任务。

随着我国城镇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城市的范围将不断扩大，由原来的中心城区逐步向周边县域地区发展，由此带来的旧城改造、新城建设、拆迁安置等工程出将带来大量的基础设施建设任务。总体来看，当前城市基础设施行业面临着较好的发展前景。

2.蚌埠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行业现状和前景

近年来受益于经济的快速发展，蚌埠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取得了重要成就，建成了一批对城市发展至关重要的基础设施工程和民生工程。“十二五”期间，蚌埠市累计完成城市基础设施投资120亿元，市区建成区面积达104平方公里，新建改建城市道路150条、342公里；城市防洪工程、东海大道贯通交道、龙子湖公园一期、淮河蚌埠段线堤闸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成使用；棚户区改造取得积极进展，城市管理和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卓有成效，市容环境有较大改善，城市功能更趋完善。

2012年城市公共城市基础设施项目117个，完成投资190亿元。“十大工程”顺利推进，东海大道贯通提升、中环线高新区段建成通车、市民广场、博物馆、档案馆、规划馆、综合客运站等加快建设。大沃路淮河公路桥、城市西出口、解放路南段一期等38个项目竣工交付。合肥客运专线正式运营，民航机场信用卡业务顺利工作有序开展。城乡人居环境持续改善。2012年蚌埠市集中整治十大环境突出问题，八里沟、张公洞、鲍家沟区域环境整治等取得明显成效。新建雨污管网50公里，杨台子污水处理厂二期建成试运营。完成东海大道、燕山路等主干道绿化提升工程，新建、改造街头游园绿地23个。

当前，蚌埠正处在经济